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郭芝穎
電 話：02-77367456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62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函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支領文康活動費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6月6日府教特字第1030120322號函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得否支領文康活動費，本部業於101年9月5日以臺國(三)字第1010145025號函函釋在案。
- 三、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2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，規定如附表。…(第二項)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，各園(校)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，自行議定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」第13條規定：「(第三項)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。(第四項)教保員兼任組長者，其主管職務加給，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，其





裝

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，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；第十一級以上者，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。」是以，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，其待遇及福利已明定於本辦法，僅包括薪資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因擔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，尚不包括文康活動費，爰是類人員自未納入各機關文康活動費預算編列之計算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
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

2014-07-07
交 11:59:07 章

訂



線